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46号

罪犯张祖荣，曾用名张祖云，男，1994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2刑初25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祖荣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,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判决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2月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451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：25154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晋江市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25154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84元（消费不包括：1.书报消费人民币209.98元。2.2023年12月26日供应站系统故障多扣人民币298.1元。3.医院消费人民币383元 4.兴业银行结转扣款人民币471.61元。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3.2元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祖荣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